

基隆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

申訴人：林○○

出生年月日：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明文件號碼：○○○

服務措施學校及職稱：基隆市立○○國中教師

住居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原措施學校：基隆市立○○國中

申訴事由：

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 111 年 9 月 16 日○號教師成績考核通知書四條二款之結果，向本會提起申訴。本會評議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申訴有理，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實

一、本會綜合兩造所檢附之資料，整理如下：

- (一) 原措施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(下稱考核會)因申訴人 109 年 4 月 15 日不當管教造成學生身心傷害事件，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，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(下稱考核辦法)，考列第 6 條第一項第 4 款，記過一次。
- (二) 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據基隆市政府 111 年 6 月 2 日○函，以申訴人因前揭不當管教學生案，經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 6 月 2 日以對學生故意強制罪處拘役罪，緩刑二年在案為由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依考核辦法將申訴人 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，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。
- (三) 申訴人提起申訴意旨：
 - (1) 原措施學校對行政違失進行究責時，未給予申訴人到場或書面陳述意見的機會，有審查過程瑕疵。
 - (2)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考核改為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。

二、申訴人申訴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公務員因職務行為觸犯刑法或貪污治罪條例時，可依刑責和行政責任分別究懲，但同案不能分年二次究責。

(二) 原措施學校所召開之考核會，皆未正式發函通知申訴人，給於陳述意見與敘明的機會。

三、原措施學校說明理由略以：

(一) 申訴人 108 學年度成績考核，因 109 年 4 月 15 日涉體罰、不當管教學生案，依據公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規定，給予申訴人考列 4 條 2 款。

(二) 申訴人 110 學年度成績考核，因申訴人依刑法判刑 2 年確定，依公立高級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8 目規定，給予申訴人考列 4 條 2 款。

理由

一、公立學校教師年度成績考核係屬專業判斷的行政裁量，基於權力分立理論，原則上不予審查，除因裁量瑕疵之情形，已影響裁量處分之合法性外，行政法院方得以審查。行政訴訟法第 201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依裁量權所為之行政處分，以其作為或不作為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者為限，行政法院得予撤銷。」所謂「逾越權力」或「濫用權力」就是指裁量瑕疵而言。考其立法理由在確保行政處分裁量權應於法令授權範圍內為之，如有逾越裁量權限或濫用裁量權分者，不論其為積極的作為或消極的不作為，均屬違法，以此情形為限，行政法院得加以審查及撤銷，以限制行政法院之職權，並確保行政機關裁量權之合法行使(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904 號判決要旨參照)。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之考核做成高度屬人判斷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，不確定法律概念判斷餘地屬行政機關裁量權，應予以尊重。然正當法律程序係為確保行政機關行為程序之正當性，其具體要求有行政機關的公正作為義務、正當的通知、公正的審判及保障對行政決定的司法審查。其中公正作為義務之意涵，包括行政組織適法。若委員之組成不符法定要件，其行政組織即不適法，其所為決定，即抵觸公正作為義務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前揭考核會組織適法之公正作為義務要求，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」訂有明文。易言之，考核會組成除人數之規定外，尚有當然委員人數與資格之限制。援此，依據措施學校說明書 110 學年度考核會第 5 次會議紀錄案由三：「…計有○○○主任等 12 人參與年度成績考核…」，措施學校當然委員人數應為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另一人由校長指

定之，其組織方為適法，併予敘明。

- 三、措施學校當然委員依說明書考核會名單所載，有學務主任兼教師會代表○○○與人事主任○○○等，另附件二有關考核會組成之簽呈亦復如是；次查該說明書學校網頁 110 年 9 月 6 日公告，當然委員為學務主任○○○與人事主任○○○二人，而無教師會代表員額；復查第 5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，出席人員教師會代表則載明為票選委員之○○○。據此，措施學校考核會組成之有關公文書，內容或有語焉不詳、語意不明之處，亦有意圖不明之資料錯置之處，在在皆與前開考核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當然委員人數與資格規定不符，考核會組成之認事用法違誤，其決定自不應予維持。
- 四、另措施學校 110 學年度考核會之主席與紀錄皆為業務單位之人事主任○○○擔任，尚屬首見，其於會議進行與紀錄作成等之行政作為，恐有立場與利害衝突角色爭議；另第 5 次考核會會議紀錄出席人員教師會代表明載為票選委員○○○，當事委員亦無爭議簽名之作為等，除有行政正當性之議外，恐亦有觸法之虞，皆應予一併指陳。
-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案為申訴有理由，爰依申訴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主席 游進年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02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「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起再申訴。